

長興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年8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班級冷氣電源原則由學校統一控管，如有特殊原因則由學校同意教師控管。
- 三、教室配置的冷氣遙控器及儲值卡，原則上請由該教室負責人員妥善保管，如有特殊原因則由學校統一保管。
- 四、班級開啟冷氣時間，以5、6、9、10月份為主，以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五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度至28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六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)以上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七、導師於學生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待學生擦乾汗水後再開啟冷氣，並在開冷氣前可先開電風扇，待身體適應後再開放冷氣，以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- 八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（二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九、為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學校契約容量，教室冷氣啟動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3樓教室啟動時間：上午8時40分。
 - （二）2樓教室啟動時間：上午9時。
 - （三）1樓教室啟動時間：上午9時20分。
 - （四）各處室暨行政辦公室啟動時間：上午9時20分。
 - （五）如需提早啟動冷氣，請使用教師至少提前一天提出需求並說明原因，經學校同意後方可提早啟動，但因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請先在開學期初登記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以落實管理。

- 十一、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請至大辦公室集中備課。
- 十二、 班級(含科任)教室冷氣濾網由總務處定期清洗。
- 十三、 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由教師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- 十四、 本事項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